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編號 18

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之一~

認識生命教育議題（校長培力場次）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提升校長對生命教育深耕校園之五大核心素養了解與推動策略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小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四)8:00-12:3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香山高中(知新閣)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校長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 10 月 20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

八、活動期程(或課程規劃)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授課老師
110 年 10 月 28 日	0830~0850	● 報到	高峰國小團隊
	0850~0900	教育處長官致詞	
	09:00-09:50	主題：認識生命教育議題-1	教育部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培力委員 胡敏華委員
	10:00-10:50	主題：認識生命教育議題-2	
	11:00-11:50	主題：認識生命教育議題-3	
	11:50-12:30	綜合座談	

九、預期效益： 提升校長對生命教育深耕校園之五大核心素養了解與推動策略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（一）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（二）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（三）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

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